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保健員訓練證書

2021年7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KCRA Community Education Enhancement Center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27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保健員訓練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保健員訓練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4 條的「限制」，《保健員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KCRA Community Education Enhancement Center Limited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KCRA Community Education Enhancement Center Limited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ealth Worker Training (QF Level 3) 保健員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3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3 個月 兼讀制，12 個月 356 學時（包括 26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lacement to be conducted in 40 hours. 此課程包括 40 小時的實習。
授課地址	1/F, Chi Wo Commercial Building, 20 Saigon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油麻地西貢街 20 號志和商業大廈 1 樓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u>限制 1</u> 營辦者須確保《保健員訓練證書》持續成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適時收集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進修去向資料以檢討課程成效，務求課程持續改善及符合行業需求。
<u>建議 2</u> 營辦者應持續確保教材切合時宜、內容準確及一致，以及附有清晰註明出處的資料來源。營辦者並應加強教材審核的效度，務求更全面檢視教材的質素，以協助學員達到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u>建議 3</u> 營辦者應安排每年抽取課程已評分的學員評核答卷樣本及學員整體成績分佈，以適時收集校外考試委任成員對評核的意見。營辦者亦應增加具備普通科註冊護士資格的人士為校外考試委任成員，以確保有註冊護士資格的成員處理學員成績及已評分的學員評核答卷的覆檢，就課程內有關護理知識及技巧的評核提供適切及具體的意見。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為政府認可註冊非牟利慈善機構，為不同年齡組別的社區人士開辦各類進修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能掌握在安老院社照顧長者所需的護理知識及技巧，有能力投身保健員的工作；畢業學員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在院舍照顧長者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使長者得到適切的照顧；
2. 運用正確的護理知識在院舍內進行護理工作，包括：量度生命表徵、失禁及導尿管護理、傷口處理、協助長者用食管進食、督導長者服用藥物等；
3. 能識別長者的生理健康狀況，使長者得到適切的護理；
4. 掌握社康護理服務及安老院管理知識；
5. 掌握預防及處理長者發生意外的方法和程序及基本急救技巧；
6. 掌握與長者及其家屬溝通的技巧；及
7. 督導員工使用簡單的醫療儀器及消毒工具，並向他們灌輸健康護理的基本知識。

4.3 課程結構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一) 安老服務業行業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36
(二) 護理導論及人體結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三) 長者生理狀況及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 進行口鼻咽抽術 (106042L3)•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 預防壓瘡 (106052L2)•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 預防便秘 (106063L2) • 進行管餵 (106065L3) 	
(四) 長者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 •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五) 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ADLs)提供所需的照顧(106141L3) •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 •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 •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 •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 •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 •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 •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 認識藥物 (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 (106024L3) •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 • 執備藥物 (106032L3) •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 •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六) 模擬實務試練習	涵蓋以上能力單元	
(七) 院舍參觀		
(八) 院舍實習		
(九) 課程評核		
總計		92%

4.4 畢業要求

1.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 (90%) 或以上，當中包括課程單元一至六的出席率必須達 90%或以上，單元七院舍參觀及單元八院舍實習出席率必須達 (100%)；及
2.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合格分數 (60%)，當中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份 (包括筆試及實務試) 考獲合格分數 (60%)；及
3. 必須於筆試部份 (即持續評估測驗及期末筆試) 整體考獲不少於 (60%)；及
4. 必須於實務試部份 (即持續評估實務試及期末實務試) 整體考獲不少於 (60%)；及
5. 必須於所有實務試必考題考獲合格分數 (60%)；及
6. 院舍實習亦必須獲合格分數 (60%)。

4.5 收生條件

學員必須具備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或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申請人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最低入讀要求，並須提交學歷文件正本以資證明。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限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03/02/02a

評審局報告編號：21/83